

烘焙食品丙級（西點蛋糕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資料

目 錄

第二部份

壹、烘焙食品丙級（西點蛋糕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應檢須知.....	1~6
貳、烘焙食品丙級（西點蛋糕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參考配方表.....	7
參、烘焙食品丙級（西點蛋糕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數量表.....	8~14
肆、烘焙食品丙級（西點蛋糕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評分表.....	15~16
伍、烘焙食品丙級（西點蛋糕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17~18

壹、烘焙食品丙級（西點蛋糕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應檢須知 （考生請攜帶本應檢須知至術科測驗考場）

一、一般性應檢須知

- (一) 應檢人員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以零分計。
- (二) 應檢人應按時進場，逾規定檢定時間十五分鐘，即不准進場，並取消應檢資格。
- (三) 進場時，應出示學科准考證、術科檢定測驗通知單、身份證明文件及考題之參考配方表，並接受監評人員檢查。
- (四) 檢定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具請於開始考試後十分鐘內核對並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 (五) 應檢人依據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位置，並應將術科檢定測驗通知單及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六) 應檢人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事項。
- (七) 檢定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 (八) 應檢人員應正確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九) 應檢人員對於機具操作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自負一切責任。
- (十) 檢定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評人員指示辦理。
- (十一) 檢定進行中，應檢人員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機具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 (十二) 檢定結束時，應由監場人員點收機具，試題送繳監評人員收回，監評人員並在術科檢定測驗通知單上簽**監評編號**，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十三) 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試秩序、冒名頂替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辦。
- (十四) 應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應檢資格，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1. 冒名頂替者，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

2. 互換半成品、成品或製作報告表。
3. 攜出工具、器材、半成品、成品或試題及製作報告表。
4.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5. 不接受監評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十五) 應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零分計：

1. 檢定時間視考題而定，超過時限未完成者。
2.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
3. 成品形狀或數量與題意不合者(題意含備註說明)。
4. 成品重量超過規定 5% 者或不足規定 5% 者(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5. 成品平均重量超過規定 5% 者或不足規定 5% 者，平均重量以取該項成品 20% 之重量平均值。(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6. 成品烤焙不熟、烤焙焦黑或不成型等不具商品價值者。
7. 成品不良率超過 20% 以上。(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8. 使用別人機具或烤爐者。
9. 檢定時間內若經三位監評鑑定為嚴重過失者，譬如工作完畢未清潔歸位者，剩餘麵糰或麵糊超過規定 10% 者(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10. 每種產品評分項目分：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配方制定、操作技術、產品外觀品質及產品內部品質等五大項目，其中任何一大項目成績被評定為零分者。

(十六) 每種產品得分均需在 60 分以上始得及格。

(十七)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頒訂之試場規則辦理及遵守檢定場中之補充規定外，並由各該考區負責人處理之。

二、專業性應檢須知

(一) 術科應檢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三類項中之一項應檢，每類項有七至十四種產品，測驗當日由應檢人員推介一人抽出一支組合籤，再由監評人員抽一種數量籤，抽測之產品需在規定時限內製作完成。

1. 麵包類
2. 西點蛋糕類
3. 餅乾類

(二) 本職類有關制服之規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6 章第 4 款「食品作業場所內之作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暨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題規則第 39 條規定「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之規定辦理。

應檢人服裝圖示及說明如附圖。

(三) 製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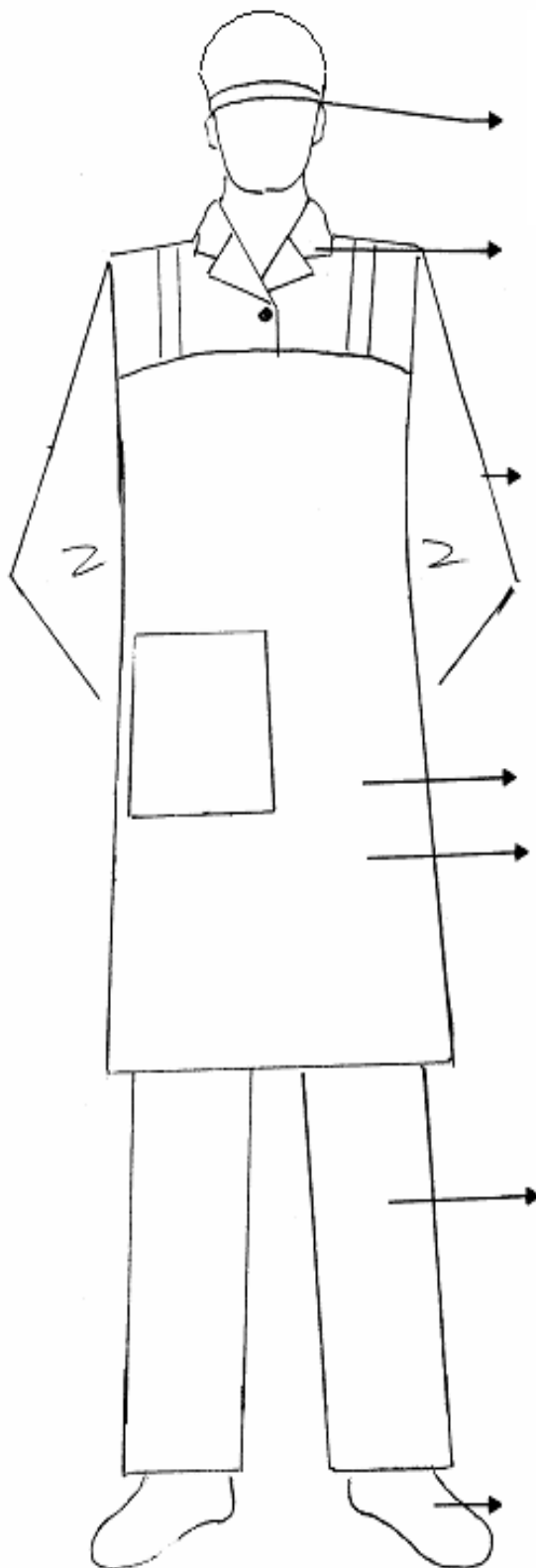
1. 考生進場可攜帶指定之參考配方表，原料及產品數量必須當場計算填入製作報告表中，依規定產品數量詳細填寫原料名稱、百分比、重量，並將製作程序加以記錄之。
2. 考生須先填妥製作報告表後，再按所列配方量實際秤料，材料秤量容差 5%（麵糊類產品±10%）。

(四) 評分標準：

1. 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包括工作態度、衣著與個人衛生、工作檯面與工具清理情形。（如附表）
2. 配方制定：包括配方、計算、原料秤量及製作報告單填寫，需使用公制單位。
3. 操作技術：包括秤料、攪拌、成型、烤焙與裝飾等流程之操作熟練程度。
4. 產品外觀品質：包括造型式樣、體積、表皮質地、顏色、烤焙均勻程度及裝飾等。
5. 產品內部品質：包括內部組織、質地、風味及口感等。

(五) 其他規定，現場說明。

(六) 一般性自備工具參考：電算機、文具，其他不得攜入試場。



一、帽子

1. 帽子：帽子需將頭髮及髮根完全包住，須附網
2. 顏色：白色

二、上衣

1. 領型：小立領、國民領、襯衫領皆可
2. 顏色：白色
3. 袖：長袖、短袖皆可

三、圍裙（可著圍裙）

1. 型式不拘
全身圍裙、下半身圍裙皆可
2. 顏色：白色
3. 長度：及膝

四、長褲：（不得穿牛仔褲）

1. 型式：直筒褲；長度至踝關節
2. 顏色：白色或黑色

五、鞋

1. 鞋型：包鞋、皮鞋、球鞋皆可（前腳後跟不能外露）
2. 顏色：不拘
3. 內須著襪

備註：帽、衣、褲、圍裙等材質須為棉或混紡

附表：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

項 目	說 明
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	<p>凡有下列各情形之任一小項者扣 5 分，二小項者扣 10 分，依此類推，扣滿 20 分以上，本項以零分計。</p> <p>(一)工作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愛惜原料、用具及機械。 2.不服從監評人員糾正。 <p>(二)衛生習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甲過長、塗指甲油。 2.戴帶手錶或飾物。 3.工作前未洗手。 4.用手擦汗或鼻涕。 5.未刮鬍子或頭髮過長未梳理整齊。 6.工作場所內抽煙、吃零食、嚼檳榔、隨地吐痰。 7.隨地丟廢棄物。 8.工作前未檢視用具及清洗用具之習慣。 9.工作後對使用之器具、桌面、機械等清潔不力。 10.將盛裝原料或產品之容器放在地上。

(六) 考生用試題名稱及說明：

2. 西點蛋糕類項：（測驗其中二種產品，時間 4 小時）

A 題：巧克力戚風蛋糕捲

B 題：奶油大理石蛋糕

★長條形烤模

C 題：海綿蛋糕

★直徑約 8 吋

D 題：香草天使蛋糕

★直徑約 8 吋

E 題：蒸烤雞蛋牛奶布丁

F 題：奶油空心餅

G 題：檸檬布丁派

貳、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指定參考配方表

應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號碼：_____

產 品 名 稱		產 品 名 稱		產 品 名 稱	
原 料 名 稱	百 分 比	原 料 名 稱	百 分 比	原 料 名 稱	百 分 比

註：1.本表由考生試前填寫，可攜入考場參考，只准填原料名稱及配方百分比，如夾帶其他資料**配方制定該大項以零分計**。（不夠填寫，自行影印）

參、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數量表
—西點蛋糕項 A (077－900302A)

一、西點蛋糕項 A 數量表

(一) 試題說明：

承辦術科考試單位請自下列三個數量表中，每場次由監評人員依序抽籤取用。

(二) 試題名稱及編號：巧克力戚風蛋糕捲（077－900302A）

1. 製作麵糊重 1800 公克，巧克力戚風蛋糕捲一盤。
2. 製作麵糊重 1900 公克，巧克力戚風蛋糕捲一盤。
3. 製作麵糊重 2000 公克，巧克力戚風蛋糕捲一盤。

備註：

1. 奶油霜飾由承辦單位提供。
2. 成品先捲後切成 2 條，每條長度約 30 公分，表皮需在外。
3. 蛋糕體高度不足 1 公分者，以零分計。
4. 表皮嚴重裂開或脫皮超過 20% 以上者，以零分計。

參、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數量表
—西點蛋糕項 B（077－900302B）

一、西點蛋糕項 B 數量表

(一) 試題說明：

承辦術科考試單位請自下列三個數量表中，每場次由監評人員依序抽籤取用。

(二) 試題名稱及編號：奶油大理石蛋糕（077－900302B）

1. 製作每個麵糊重 500 公克長條形奶油大理石蛋糕 4 個。
2. 製作每個麵糊重 500 公克長條形奶油大理石蛋糕 5 個。
3. 製作每個麵糊重 500 公克長條形奶油大理石蛋糕 6 個。

備註：

1. 白麵糊與巧克力麵糊比例為 5:1。
2. 巧克力麵糊需和白麵糊混合成大理石紋路，再倒入模型中。
3. 每個麵糊重量可依據承辦單位提供之烤模大小斟酌調整±50 公克。
4. 成品高度未達模具者，以不良品計。
5. 無大理石條紋者，以不良品計。

參、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數量表
—西點蛋糕項 C (077-900302C)

一、西點蛋糕項 C 數量表

(一) 試題說明：

承辦術科考試單位請自下列三個數量表中，每場次由監評人員依序抽籤取用。

(二) 試題名稱及編號：海綿蛋糕 (077-900302C)

1. 製作每個麵糊重 550 公克，直徑 8 吋海綿蛋糕 3 個。
2. 製作每個麵糊重 550 公克，直徑 8 吋海綿蛋糕 4 個。
3. 製作每個麵糊重 550 公克，直徑 8 吋海綿蛋糕 5 個。

備註：

1. 每個麵糊重量可依據承辦單位提供之烤模大小斟酌調整±50 公克。
2. 成品高度未達烤模高度 80%者，以不良品計。
3. 底部有顆粒沈澱者，以不良品計。

參、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數量表
—西點蛋糕項D(077-900302D)

一、西點蛋糕項D數量表

(一) 試題說明：

承辦術科考試單位請自下列三個數量表中，每場次由監評人員依序抽籤取用。

(二) 試題名稱及編號：香草天使蛋糕（077-900302 D）

1. 製作每個麵糊重 550 公克，直徑 8 吋空心天使蛋糕 2 個。
2. 製作每個麵糊重 550 公克，直徑 8 吋空心天使蛋糕 3 個。
3. 製作每個麵糊重 550 公克，直徑 8 吋空心天使蛋糕 4 個。

備註：

1. 每個麵糊重量可依據承辦單位提供之烤模大小斟酌調整±50 公克。
2. 成品高度未達烤模高度 80%以上者，以不良品計。

參、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數量表
—西點蛋糕項 E (077-900302E)

一、西點蛋糕項 E 數量表

(一) 試題說明：

承辦術科考試單位請自下列三個數量表中，每場次由監評人員依序抽籤取用。

(二) 試題名稱及編號：蒸烤雞蛋牛奶布丁 (077-900302E)

1. 製作底部直徑 4.5 公分高 5.5 公分之布丁 18 個，焦糖每個約量 5 公克，成品脫模 5 個。
2. 製作底部直徑 4.5 公分高 5.5 公分之布丁 20 個，焦糖每個約量 5 公克，成品脫模 5 個。
3. 製作底部直徑 4.5 公分高 5.5 公分之布丁 22 個，焦糖每個約量 5 公克，成品脫模 5 個。

備註：

1. 烤模由承辦單位提供。
2. 焦糖由考生自行製作，砂糖用量為 100 公克。
3. 布丁餡液每個 90±10CC。
4. 表面裂開數量超過總量 10% 者，以零分計。
5. 倒出形狀崩潰者，以不良品計。

參、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數量表
— 西點蛋糕項 F (077－900302F)

一、西點蛋糕項 F 數量表

(一) 試題說明：

承辦術科考試單位請自下列三個數量表中，每場次由監評人員依序抽籤取用。

(二) 試題名稱及編號：奶油空心餅(泡芙) (077－900302 F)

1. 使用麵糊重 650 公克，製作成品直徑約 6 ± 1 公分之奶油空心餅 16 個。烤好後取 10 個切開中間填奶油布丁餡(每個 50 ± 5 公克)。
2. 使用麵糊重 700 公克，製作成品直徑約 6 ± 1 公分之奶油空心餅 18 個。烤好後取 10 個切開中間填奶油布丁餡(每個 50 ± 5 公克)。
3. 使用麵糊重 800 公克，製作成品直徑約 6 ± 1 公分之奶油空心餅 20 個。烤好後取 10 個切開中間填奶油布丁餡(每個 50 ± 5 公克)。

備註：

1. 使用平口（圓口）花嘴成形。
2. 應檢人需煮 550 公克奶油布丁餡，奶油布丁餡有焦味或未凝固或結顆粒者，以零分計。
3. 成品高度未達 5 公分者，以不良品計。
4. 未填餡之成品凹陷超過 10% 者，以不良品計。

參、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數量表

一 西點蛋糕項 G (077-900302G)

一、西點蛋糕項 G 數量表

(一) 試題說明：

承辦術科考試單位請自下列三個數量表中，每場次由監評人員依序抽籤取用。

(二) 試題名稱及編號：檸檬布丁派 (077-900302G)

1. 製作 7 吋檸檬布丁派 3 個，派皮每個重 200~250 公克，派餡每個重量 500 公克。
2. 製作 7 吋檸檬布丁派 4 個，派皮每個重 200~250 公克，派餡每個重量 500 公克。
3. 製作 7 吋檸檬布丁派 5 個，派皮每個重 200~250 公克，派餡每個重量 500 公克。

備註：

1. 剩餘派皮超過 10% 者，以零分計。
2. 成品破碎超過 20% 者，以不良品計。
3. 內餡不凝固或結顆粒者，以零分計。
4. 表面冷卻後裂開超過 20% 者，以不良品計。

肆、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評分表

學科准考證號碼：_____ 桌號：_____ 檢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術科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產品名稱	等級 評分項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分	以零分計情形	特殊事項摘要記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20%)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分	以零分計情形	
	配方制定(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操作技術(20%)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產品外觀品質(30%)	0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產品內部品質(20%)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20%)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分	以零分計情形	
	配方制定(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操作技術(20%)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產品外觀品質(30%)	0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產品內部品質(20%)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備註]請參閱以零分計情形種類表勾選以零分計項目。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以零分計情形種類表

項目	以零分計情形
1	檢定時間視考題而定超過時限未完成者。
2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
3	成品形狀或數量與題意不合者（題意含備註說明）。
4	成品重量超過規定 5%或不足規定 5%者(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5	成品平均重量超過規定 5%者或不足規定 5%者，平均重量以取該項成品 20%之重量平均值。(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6	成品烤焙不熟、烤焙焦黑或不成型等不具商品價值者。
7	成品不良率超過 20%以上（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8	使用別人機具或烤爐者。
9	檢定時間內若經三位監評鑑定為嚴重過失者，譬如工作完畢未清潔歸位者、 剩餘麵糰或麵糊超過 10%者（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10	每種產品評分項目分:工作態度及衛生習慣、配方制定、操作技術、產品外觀品質及產品內部品質等五大項目，其中任何一大項目成績被評定為零分者。

[備註]

第二項 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如考場準備材料錯誤或機具故障、損壞時，需事先提出，經評審確認，如在事後提出者，則不予以採納)

伍、烘焙食品丙級（西點蛋糕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西點蛋糕項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乙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 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 上午場應檢人更衣、完成報到	
08：00—08：30	1. 上午場應檢人抽題。 2. 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 其他事項。	
08：30—12：30	上午場測試	含成品製作、填寫製作報告書、工作區域清理
12：30—13：00	1. 監評人員成品評分 2. 上午場應檢人更衣、完成報到 3. 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13：00—13：30	1. 下午場應檢人抽題。 2. 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 其他事項。	
13：30—17：30	下午場測試	含成品製作、填寫製作報告書、工作區域清理
17：30—18：00	監評人員成品評分	
18：00—18：30	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西點蛋糕 / 麵包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7 : 3 0 前	A 組 (<u>西點蛋糕</u>) 應檢人更衣、完成報到	
07 : 3 0—08 : 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評前協調會議 (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 A 組應檢人抽題 3. 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4.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7. 其他事項。 	
08 : 0 0—12 : 0 0	A 組應檢人測試	含成品製作、填寫製作報告書、工作區域清理
12 : 0 0—12 : 3 0	監評人員成品評分	所有監評人員不得同時評分
1 0 : 3 0 前	B 組 (<u>麵包</u>) 應檢人更衣、完成報到	
10 : 3 0—11 : 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 組應檢人抽題。 2. 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 其他事項。 	
11 : 0 0—16 : 0 0	B 組應檢人測試	含成品製作、填寫製作報告書、工作區域清理
16 : 0 0—16 : 3 0	監評人員成品評分	
16 : 3 0—17 : 0 0	檢討會 (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